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四川轻化工大学新建学生公寓及学生服务用房项目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社会〔2014〕618号

建 设 地 点 自贡市自流井区

验 收 单 位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轻化工大学新建学生公寓及学生服务用房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轻化工大学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5〕1862号； 2016年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华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7日，四川轻化工大学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四川轻化工大学新建学生公寓及学生服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工程施工单位四川华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水土保持专家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四川轻化工大学新建学生公寓及学生服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学苑街 180 号四川轻化工大学规划用地范围内。工程主要由 3 栋学生公寓(15F/-1F)、1 栋学生服务用房(4F/-1F)及配套设施组成。规划用地 1.34hm²，总建筑面积 53400m²，其中地上 45693.48m²、地下 7706.52m²，建筑密度 39.30%。

本项目总投资 138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解决。本项目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完成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 月 6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四川理工学院（四川轻化工大学）新建学生公寓及学生服务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5〕1862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1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4.13 公顷）。

根据后期项目方案的优化，本项目实施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4hm²，临时占地 2.3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4 月，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四川理工学院（四川轻化工大学）汇南校区学生公寓 13-15 号楼及学生服务用房初步设计》，2015 年 6 月 16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关于四川理工学院（四川轻化工大学）新建学生公寓及学生服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川建勘设科发[2015]464 号）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2016 年 7 月，自贡鑫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2016 年 7 月 29 日，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4 月至 5 月，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全面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主要监测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渣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临时弃渣场临时措施、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已落实，本项目弃土回填已于 2017 年 8 月实施完毕，回填完毕后对回填区域采取土地整治及植草绿化。根据园区建设计划，该场地即将进行厂房建设，目前该场地正在进行进一步回填平整，后续将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方案确定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四川轻化工大学新建学生公寓及学生服务用

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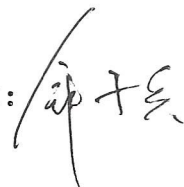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建设资金，有效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落实了方案批复的各项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验收后进入运行期，由四川轻化工大学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组长：



2019年5月27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廖洪兵	四川轻化工大学	教授	廖洪兵	建设单位
成 员	廖洪兵	四川轻化工大学	教授	廖洪兵	
	邱乐东	自贡市水利局	高工	邱乐东	
	王成林	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高工	王成林	水土保持专家
	李惠	四川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经理	李惠	监测单位
	王成林	四川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成林	
	苟树德	四川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苟树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成林	四川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成林	
	苟树德	自贡市水利设计院		苟树德	方案编制单位
	苟树德	四川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苟树德	监理单位
	徐永清	四川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永清	施工单位
	徐永清	四川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永清	